**健行科技大學108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標準**

健行的獎助學金，不是金字塔頂端的夢幻獎金，讓你看得到，也領得到！

|  |  |  |
| --- | --- | --- |
| 序號 | 招生管道 | 獎學金 |
| 1 | 繁星計畫 | 每學年20,000元 |
| 2 | 高中申請入學 | 新生入學10,000元 |
| 3 | 技優甄審入學 | 新生入學10,000元 |
| 4 | 運動績優 | 新生入學5,000元 |

|  |  |  |
| --- | --- | --- |
| 序號 | 統測加權總分 | 獎學金 |
| 5 | 550分(含)以上 | 4年免學費 |
| 6 | 500分-549分 | 每學年20,000元 |
| 7 | 450分-499分 | 每學年10,000元 |
| 8 | 400分-449分 | 新生入學10,000元 |

|  |  |  |
| --- | --- | --- |
| 序號 | 招生管道 | 獎學金 |
| 9 | 技優、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 各系企業獎學金 |

|  |  |  |
| --- | --- | --- |
| 序號 | 身分別 | 助學金 |
| 10 | 1. 戶籍與畢業於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
2. 戶籍與畢業於非桃園地區且就讀本校土木工程系、應用空間資訊系

備註：1. 符合以上其中一項資格即可申請。
2. 續領資格：每學期須參與學校服務工作60小時，且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
 | 每學期12,000元 |

備註：

1. 統測加權總分計算方式：總分=國+英+數+專業一\*2+專業二\*2
2. 繁星計畫、統測加權總分450分以上之新生，續領資格：
* 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含)且無一科不及格及停修，如中斷不得續領。(最高可請領4學年)。
1. 獎學金為11月發放，該時間須為在學狀態始得領取獎學金。
2. 當學期喪失學籍(含退學、提前畢業)，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年之資格。
3. 進修部頒發之各項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以進修部網頁公告為主。
4. 未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及完成資料繳交，視同自願放棄；序號1至8項符合多項者，請擇一申請。
5. 如有異議本校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